

**法規名稱：**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#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考績績等評定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特優相當於九十五分以上。
- 二、優等相當於九十分至九十四分。
- 三、甲上相當於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。
- 四、甲等相當於八十分至八十四分。
- 五、乙上相當於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。
- 六、乙等相當於七十分至七十四分。
- 七、丙上相當於六十五分至六十九分。
- 八、丙等相當於六十分至六十四分。
- 九、丁等相當於五十九分以下。

### 第 3 條

考績年度內獲重大獎勵，其考績績等之評定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獲頒通用獎章以上，且未受懲罰或懲戒處分者，不得評列甲等以下。
- 二、記大功以上，且未受懲罰或懲戒處分者，不得評列乙上以下。

### 第 4 條

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：

- 一、考績之思想、品德或績效分項，任一項評列乙等以下者。
- 二、記大過或累積大過二次以上處分，無相當記功以上或事蹟存記者。
- 三、上年度考績丙上以下，無具體優良表現者。
- 四、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、拘役、罰金或宣告免刑、緩刑確定者。但因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受陸海空軍懲罰法之降階、降級處分者。
- 六、經依公務員懲戒法判決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者。

### 第 5 條

1 各單位應依辦理考績之軍官及士官現員人數，按下列績等比率實施管制：

- 一、特優：不得逾百分之一。
- 二、優等：連同特優不得逾百分之五。

三、甲上：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十五。

四、甲等以下不予限制。

- 2 前項各績等之比率限制，除特殊狀況由國防部另行規定外，應以審核單位為實施管制範圍。

### **第 6 條**

- 1 考績在甲等以上者，按現階俸級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晉至本階最高俸級者，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考績為乙上者，按現階俸級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晉至本階最高俸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- 2 前項所稱俸給總額，指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訂之俸額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。
- 3 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，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，按比例計算。
- 4 考績獎金之俸給總額，按考績核定當月俸給標準發給之。

### **第 7 條**

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發給考績獎金：

- 一、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不辦考績者。
- 二、考績績等在乙等以下者。

### **第 8 條**

於國防部以外機關（構）及行政法人任職、服役者，其考績獎金，依各該單位考績獎金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**第 9 條**

本標準有關作業規定另定之。

### **第 10 條**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